

行政执事项目录（2024 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1	对违反非税收入、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六条	大冶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大冶市	
2	对非税收入、财政票据管理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四条 【地方政府规章】《湖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	大冶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大冶市	
3	未按规定公告政府采购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办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虚假情况，开标前泄露标底的处理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办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5	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理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	采购办	法人、其他组织	
6	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的处理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办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7	对政府采购投标人未按规定参加政府采购的处理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采购办	法人	

8	对集中采购机构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	采购办	法人	
9	财政、财务、会计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章“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第三十三条 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部令 第 69 号）第一	大冶市财政局	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	

			章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监督对象）涉及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实施监督适用本办法。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派出机构在规定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监督。”第二章 “第八条 财政部门的监督职责由本部门专职监督机构和业务管理机构共同履行；由专职监督机构实行统一归口管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规范程序、统一行政处罚。”			
10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第三条第一款：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11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一）国债利息收入；			

			(二)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三)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四)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组织： (一) 依法履行非营利组织登记手续； (二) 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三) 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四) 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 (五) 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六) 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七)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前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主要负责人：	分管负责人：		填表人：			